

## 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创世记 15:6

本周金句：

“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（创世记 15:6）

背景：

1. 这是第一次在圣经中使用“信”，和第一次出现“义”，也是第一次提到信神应许的经文，同时也在教导，当人信神时，神就满有恩慈的以算他为义回应他。
2. 经文分段：神与亚伯兰立约（创世记 15 章）  
15:1-5：神应许赐后裔给亚伯兰  
15:6：亚伯兰因信称义  
15:7-11：神启示亚伯兰得业的证据  
15:12-16：神豫言亚伯兰的后裔将在埃及地受苦  
15:17-21：神与亚伯兰立约
3. 创世记 15:6 记载因着亚伯兰的信心，神与他立的约，根据新约圣经保罗所说（参罗马书 4 章；加拉太书 3 章），亚伯拉罕是因着信，本乎神的恩典而承受神的应许和应许之地迦南地（创世记 15:9-21）。  
神为了实现祂的应许，不但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（创世记 15:14；出埃及记 2:24），又将独生子赐给世人，好将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（马太福音 1:21；路加福音 1:72-73）。
4. “信心”是创世记里，神对人的要求，而亚伯兰就是因着对神的信心进而顺服神的带领，神就以此为他的义。  
有学者指出，此处的“信”有“可信的”、“找到安全感”的含意，也就是说亚伯兰对耶和华的说话，回应的心态就是信靠、信赖，因他满心相信“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”（罗马书 4:21），而耶和华因为亚伯兰信祂，就“算他为义”、“宣告他为义”。
5. 这是圣经中第一次指示人得救的方法。人本身无义可言（诗篇 51:5；罗马书 3:23），如果要在神眼中成为义人，必须神将自己的义加给他；人须借着对神的信靠才可以得到这义。新约罗马书 4:3 引用本节经文，证明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，神救人的方法是一样的。雅各书 2:21、23 更说明使人得救的信心，借着亚伯兰献以撒一事（创世记 22 章）表明了出来。

思考：亚伯兰凭什么被神称为义？他对神的信心为何如此宝贵？

## 经文解释：

### 1. 不同译本之参考

- a. 吕振中译：“亚伯兰信永恒主，永恒主就给他算为义了。”
- b. 当代译本：“亚伯兰信靠主；主看见他有这样的信心，便称他为义人。”
- c. 思高译本：“亚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为他的正义。”

### 2. 关于亚伯拉罕的“信”

学者指出，“亚伯兰信神，神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使亚伯兰成为义人的“信”，并不是人们常说的相信神的存在，不是知识上的相信，而是对神的信靠和顺服。

- a. “信”包含“信赖”、“依靠”之意，亚伯兰信赖神有关后裔的应许，并且全然依靠这句话，进一步确信神已启示（创世记 3:15）的有关“女人的后裔”的弥赛亚信仰（约翰福音 8:56；希伯来书 11:1）。
- b. “信”原文字根是“阿们”，有“确定”、“断言”的意思，这个动词在旧约中出现了 108 次。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这句话：
  - i. 何为信？  
信心，或对接受的相信接受，是我们信仰最基本的特征。
  - ii. 信什么？  
我们的信不是一种心理暗示，不是心理学上的逻辑虚构，不是内在于一种感觉，不是悟道修禅。我们的信有外在的确据和对象。  
一方面，我们信的对象是耶和华，是父神。另一方面，我们是借着圣道信仰上帝：信基督，靠真理的圣灵信基督。换言之，我们信仰的是三位一体的神。
- c. 亚伯兰对神的信，就是对神在创世记 15:5（于是领他走到外边，说：“你向天观看，数算众星，能数得过来吗？”又对他说：“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”）应许的“阿们”，这就像藩属在立约典礼上对君王给予的恩赐，和约定所作的回应。

**思考：“信心”是什么？有哪些信心的要素和特点？今天，我们的信心根基又建立在哪些基础上？**

### 3. 关于亚伯拉罕的“义”

- a. “以……为”这句话有“数算”、“计划”、“宣告”的意思，所以“以此为他的义”也可以翻译为“把义存入他的户口”或“把义当属于他”，也就是耶和华因为亚伯兰信祂，就“算他为义”，“宣告他为义”。  
此外，“以此为他的义”也是一个审判上的裁决，就是神对亚伯拉罕说：“无罪！”
- b. 究竟这“义”是什么意思呢？  
“义”原文是指“直”，有两种含意：
  - i. 是伦理的意义，指人行为公正，以公平待人；
  - ii. 是法律的意义，指人满足了某种要求，好像人遵守了法律，就被看为奉公守法

的人，不被当作有罪，是个义人一样，亚伯兰的义就是这种含意，他对神的信满足了神的要求，在神眼中是个义人。

c. 圣经中的称义

称义是基督教最基本的教义，上帝对人有“道德要求”，甚至超越一切要求。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译：凡神所默示的圣经）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”（提摩太后书 3:16）

i. 何为称义

(1) 惟神称义。上帝是称义的主体。换言之，只有上帝有资格称人为义。在有神论或惟一神论的框架中，罪人根本没有资格定罪，也没有资格称义。

(2) 神是义者。神是那义者，因此神才有资格称义。人没有资格定罪和称义，是因为人是罪人，罪人只是按罪定罪称义。只有圣经启示的上帝是义者，圣洁公义者

ii. 何等福气

被称义的人可以领受两种上好的福分：

(1) 罪人因信称义，指向基督的赦罪。

(2) 义人因信得生，指向基督的复活。

两方面的真理集中阐述在罗马书 4:25，“耶稣被交给人们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（或译：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，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）。”

**思考：“义”是什么？我们怎么可以在神面前称义？这对我们与神的关系有何重要性？**

**总结：**

1. 神称亚伯兰为义不是说他已经成了完全人，乃是说神因着他的信心称他为义人。这是在神颁布律法以先，也是在亚伯兰受割礼以先，所以是不在乎亚伯兰的行为。我们若信神为耶稣所作的见证，神也照样以我们为义（罗马书 4:3、9、13、18-25；加拉太书 3:6；雅各书 2:23）。
2. 亚伯兰最蒙神悦纳的不是行为，不是他为神做了些什么，而是他对神的信心。所以“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这句伟大的宣告，被新约引用了三次（罗马书 4:3；加拉太书 3:6；雅各书 2:23），证明“因信称义”（罗马书 4:11）是得救的惟一途径。
3. 如果要在神的眼中被看为“义”，惟一的途径是“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”（罗马书 4:5），“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”（罗马书 4:6）。
  - a. 我们若信神为耶稣所作的见证，神也照样以我们为义（罗马书 4:3、9、13、18-25；加拉太书 3:6；雅各书 2:23）。
  - b. 凡是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也要被神算为义，并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拉太书 3:7-9）。
  - c. 信徒最讨神喜悦的，不在于为神作些什么，而在于对神有信心。
  - d. 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借着祂也都是“阿们”的（哥林多后书 1:20 原文）。

思考：亚伯兰对神的信心经过哪些考验？今天，我们又如何能操练像亚伯兰一样的信心？